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唐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10
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8003035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98 年 6 月 30 日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文化創意採購之執行問題及解決方案座談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孫大千國會辦公室、審計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視覺傳播藝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、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、新象文教基金會、表演藝術聯盟、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圓桌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組、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理事長	會務 常務理事	財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秘書長	秘 書	承辦人

建	98	年	7	月	19	日	
改	文					第	1578

訂

線

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文化創意採購之執行問題及解決方案」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范主任委員良鍔（吳主任秘書國安代） 記錄：唐淑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座談會緣起於立法委員孫大千於98年5月26日在立法院召開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系列公聽會—政府採購法對文創事業發展之限制」，因部分與會代表對於各機關辦理與文化創意有關之採購，從過去經驗認為有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之問題，爰邀集相關機關、業界代表檢討問題所在，以尋求統一見解及具體可行作法，供各機關循辦。

工程會已先彙整上開會議所提之文創採購問題及回應說明，請與會代表自行參考。

柒、各與會單位發言摘要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本館負責推動藝術教育工作，經常辦理藝文採購，惟採購規模多屬未達公告金額（新台幣100萬元），目前執行尚無困難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：本校辦理文創採購經驗不豐，希藉此會議，參與學習，吸取經驗。

九、工程會對於採購法第4條已有彈性解釋，係以「採購個案」來認定是否需依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亦即接受補助金額雖為500萬，但接受補助辦理的採購個案如未達100萬，即可不適用採購法。針對雲門舞集與文建會補助個案，工程會也曾建議文建會考量不限定補助款用途，以利受補助者可彈性的在不同項目運用，即可免除適用採購法；如確屬必須依採購法辦理者，補助機關則應從旁協助。另受補助者如係長年接受補助，亦可考量建立自己的人力來處理相關的問題。

十、為加速採購作業之進行，預算尚未通過，可以預估需用金額先行辦理招標，以爭取一些作業時間。

十一、關於訂約後契約變更之程序，所有案件做法都一樣，如屬單純時間場次變更者，無需調整契約價金；如增加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經機關簽准即可辦理，程序相當簡化。工程會已訂頒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供機關循辦。

十二、各位未來如有執行問題，可隨時洽本會就個案予以協助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文創採購適用採購法於法制面應屬可行，惟部分機關基層人員心態保守，造成執行面問題，應請各主管逼關加強輔導。

二、為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適用採購法辦理文創採購之作業困難，對於各機關會議中所提問題，如屬行政指導可予解決者，工程會將立即研辦，如小幅修法即可解決者，亦會積極配合，惟需請各機關具體告知執行問題為何？例如有那些函釋是不合時宜者，以利檢討修正。

- 三、鑑於採購法適用範圍包括工程、財物及勞務等不同性質之採購，因此規範一般採購基本原則，不宜針對文創採購等特定性質之類案訂定太多例外規定，以免各類採購援引比照，衍生更多執行問題。
- 四、就目前法制面尚須進一步檢討者，應屬如何與國際接軌之問題，工程會將會仔細檢討，併請文建會及各地文化機關協助提供參考意見。
- 五、建議文建會比照工程優良廠商（例如金質獎、金擘獎、金安獎等）遴選作業，研議辦理文創採購優良廠商之公開徵求評選，以利廠商取得押標金、保證金減半之優惠，亦可供機關評選時考量。
- 六、工程會刻正積極研修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，惟為避免單純提高服務費率上限，卻因招標機制未併同檢討，以致發生搶標等情事，衍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，故仍需考量相關稽核配套作業，以資周延。
- 七、教育訓練至為重要，工程會將另研議舉辦分區座談，邀請法務部檢調人員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機關進行雙向溝通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提供教示案例，加強機關基層人員之教育訓練，以徹底解決問題。
- 八、建議審計部彙整歷年來查核各機關辦理文創採購之缺失情形，提供本會做為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或教示範例參考。
- 九、文化產業的發展，所應考量之面相，非僅單一法制面，尚有政策面、執行面…等多重思維方向，建請文建會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，引領我國文化產業的發展，通盤檢討各面之缺失，並據以調整修正，工程會

必定全力支持配合。

十、各與會單位對於文創採購如仍有執行意見，請於一週內以書面提供工程會研處；對於採購法釋例如有窒礙難行者，亦請提供工程會一併檢討。

玖、散會。(中午12時正)